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毛衣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- 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 - 18針以下針織類套頭衫、開襟上衣、披肩、斗蓬、洋裝、外穿式背心 及類似品等產品。
- 二、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毛衣產品從編織、縫合及整燙等作業均在台灣完成。
- 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安全性基準

- 1. 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之限量:試驗法依CNS 15580-1之規定(相對應ISO 14184-1:2011),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4940 L1029之規定,嬰幼兒用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20ppm以下,與皮膚直接接觸之紡織製品中游離甲醛限量75ppm以下。
- 2. 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:需檢附符合CNS 15290 L1036「紡織品安全規範」無使用禁用之偶氮色料證明文件。試驗法依CNS 15205-1規定(相對應標準 EN 14362-1:2003)。

(二)功能性基準

- 1. 染色堅牢度:依商品標示之洗滌法,擇下列其一方法檢測之。
 - (1)耐洗染色堅牢度:試驗法依CNS 1494 L3027 6.3 C-1法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C06:1994),變褪色3-4級(含)以上及染污3-4級(含)以上。
 - (2)耐四氯乙烯溶劑乾洗色牢度:試驗法依CNS 8434 L3155之規定(相對應之國際標準ISO 105-D01:2010),變褪色3-4級(含)以上及染污3-4級(含)以上。
- 2. 收縮率:依商品標示之洗滌法,擇下列其一方法檢測之。
 - (1)耐洗收縮率:試驗法依CNS 13752 L3243 6.30 A法(常溫水浸泡法)或G法(家庭洗衣機洗滌法)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 ISO 6330:1984),純羊毛材質收縮率±8%以內,其他材質收縮率±5%以內。

- (2)耐乾洗收縮率:試驗法依CNS 13752 L3243 6.30 E-1法(石油系法)之規定(相對應國際標準ISO 6330:1984),收縮率±3%以內。
- 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: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-服飾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業者申請之驗證產品如有款式不同時,驗證原則如下:同材質、同顏 色、同系列不同款式之毛衣產品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,惟其餘同系 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應無償提供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,並得視檢驗需求增補樣品數量。